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乙○○

受 安置人 蘇○綦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蘇○晴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蘇○綦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十八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21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蘇○綦之母蘇○晴於111年12月間將受安置人留在受安置人母前男友家後便離開家失聯迄今，受安置人母前男友之母因受安置人母前男友入獄服刑，故協助處理受安置人監護權及生父認領一事，於112年6月13日進行親子鑑定，然於同年7月20日鑑定報告結果顯示受安置人非受安置人母前男友之女，故受安置人母前男友之母得知後表示倘繼續照顧恐有疑慮，期待社政單位介入處理，聲請人於112年7月24日安排家訪並與受安置人母前男友之母討論，為穩定受安置人生活及適應問題，由聲請人安置於受安置人母前男友之姊姊家由其提供照顧，觀察受安置人與受安置人母前男友等親屬互動關係緊密，評估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尚佳，故聲請人評估進行親屬安置，以減少受安置人生活變動，穩定受安置人生活、受照顧狀況。獲鈞院112年度護字第57號、112年度護字第78號、113年度護字第5號、113年度護字第33號、113年度護字第57

01 號、113年度護字第84號裁定在案。

02 (二)聲請人於113年10月9日接獲社安網事件諮詢表通報，稱受安  
03 置人母於新北市遭查獲毒品咖啡包，事後聲請人聯繫受安置  
04 人母確認時，受安置人母稱是在住家鄰近的超市購買越南標  
05 示之咖啡包，不清楚為什麼會是毒咖啡包，評估受安置人母  
06 應有持續用毒情形，缺乏守法及對自身行為負責之態度，考  
07 量受安置人為幼童，評估其自身無法獨立於社會中生存，聲  
08 請人評估受安置人母未盡監護保護及照顧之責，且親職態度  
09 被動消極、無照顧意願及具體規劃，聲請人依113年12月6日  
10 113年度宜蘭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重大處遇決策團隊評估  
11 會議之決議，於113年12月12日函文予受安置人母，請其於1  
12 13年12月25日前至聲請人處會談討論受安置人出養及照顧安  
13 排事宜，至今受安置人母無至聲請人處協商，亦無主動電話  
14 聯繫聲請人商討或關心受安置人生活狀況，綜上因受安置人  
15 之原生家庭無適任之監護人，且無意願進行出養流程相關討  
16 論，故停止受安置人母之監護權及親權，改由聲請人擔任受  
17 安置人之監護人，有關本案之民事起訴狀等相關資料已於11  
18 4年1月3日遞送鈞院。

19 (三)綜上之考量，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母疑持續有用毒情形、親  
20 職態度被動消極，無法討論受安置人之照顧計畫，且受安置  
21 人親屬資源已表示無意願提供照顧，評估無相關親屬資源可  
22 協助，為維護兒少身心安全、穩定生活照顧及健全身心發  
23 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2項規定，狀請  
24 鈞院准予自114年1月27日18時起，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  
25 兒少最佳利益等語。

2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9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30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3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1 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2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03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  
04 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  
05 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  
06 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07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8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9 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  
10 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本院審核卷附之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真  
12 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7號民事裁定、社會安  
13 全網事件諮詢表、聲請人函文、113年度宜蘭縣兒童及少年  
14 保護個案重大處遇決策團隊評估會議紀錄、送達證書、受安  
15 置人安置意見書及戶籍資料等，受安置人於意見書表達願意  
16 繼續安置三個月等語，而本院函詢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對聲  
17 請人本件聲請延長安置之意見，受安置人之母對於本院函文  
18 並未依期回覆，電話聯絡時受安置人之母並未接聽等情，有  
19 本院之函詢公文、送達證書及電話通知工作紀錄表在卷可  
20 考，並參酌受安置人現由聲請人進行親屬安置，受安置人受  
21 照顧狀況良好，適應狀況佳，健康狀況穩定，身心發展符合  
22 同齡，生活及就學狀況穩定；而受安置人母過往曾因毒品案  
23 件入監服刑，於112年7月取得聯繫確認居住於新北市三重  
24 區，於中央廚房從事大夜班工作，自受安置人安置至今未曾  
25 主動聯繫關心受安置人照顧及生活狀況；而受安置人相關親  
26 屬戶籍皆在新北市三重區，受安置人之舅原表達具照顧意  
27 願，然未有實際行動及照顧計畫，近期亦直接表達無照顧意  
28 願。再者，聲請人聲請停止受安置人母親權之案件，業經本  
29 院受理在案，顯見受安置人母現已失聯而無法提供受安置人  
30 適切之照顧，現階段亦查無其他親友足以妥善協助照顧、保  
31 護受安置人，當認受安置人現乏適當養育及照顧，非立即安

01 置受安置人即難有效保護受安置人，並為提供受安置人穩定  
02 之基本生活環境，使聲請人得以順利改善並協尋受安置人之  
03 母，擬制適切之照顧計畫，藉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  
04 有將受安置人交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保護之必要。揆諸前開法  
05 條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再者，依兒童及少  
0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  
07 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附此敘明。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世博

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6 書記官 鍾尚勳